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0206 花蓮震災專案
安居補助切結書

震災受損之住宅用建物所在地址	花蓮縣 市(鎮)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及公共設施。
切結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上列建物確實為_____ (身分證號：) 所有，作為住宅之用，由立切結書人向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領取補助。2. 房屋所有權人及其配偶在 0206 花蓮震災發生當下，除災址外，確實無其他房產。3. 具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得撤銷並收回補助；經催繳仍不繳回者，依法辦理。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。(2) 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。(3) 溢領補助。
<p>此 致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</p> <p>切結書人： (同申請人)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電話：</p> <p>代理人：(未成年申請人之法定監護人)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電話：</p> <p>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</p>	

申請人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(正面)

申請人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(反面)

代理人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(正面)

代理人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(反面)

未成年申請人監護關係證明文件
(請浮貼或檢附於後頁)